

#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滕综执发〔2022〕1号

---

##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执法中队：

现将《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2月7日

#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冬春季城管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和城乡环境面貌，根据枣庄、滕州两级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针对裸露土地治理、环卫保洁、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渣土运输、市政工程、自然资源、违建管控等重点领域，有效遏制对空气质量造成影响的各种因素，按照全域防治、突出重点、密切协同工作原则，结合镇域环境整治巩固和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提高防治水平，为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提高机械化深度保洁水平。1. 进一步加强环卫保洁车辆管理，足额配备环卫工人防护用品和环卫基础设施，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2. 科学制定城区道路清洗保洁工作方案，大力推进“联合编组”作业模式，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对

城区主、次干道进行洒水作业，并使用雾炮配合降尘。3. 对于机械车辆无法作业的背街小巷、道路边缘、隔离带等部位加大人工清扫捡拾力度，确保做到车过无扬尘、路牙无积尘、道路见本色。4. 严格落实垃圾、落叶禁烧规定，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边清洁路面、边污染空气现象。5. 对二中新校、北辛中学、大数据中心 3 处重点区域周边的主次干道，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进行洒水作业，确保达到降尘抑尘的良好效果。6. 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加强对各镇街环境卫生工作的巡查和督导调度，确保全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责任部位：**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

**（二）加强渣土运输监管。**1.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渣土管理“十个必须”的要求，认真执行渣土运输特许经营管理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加强源头治理，强化中途监管，严控终端处置，对全市经过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和渣土车辆实施严格管控。2. 认真做好建设施工单位渣土量核准、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路径审查、处置场抑尘等管理工作，将城市扬尘治理工作落实到位。通过源头减量、数字化跟踪、规范化管控等措施，对渣土量核准、渣土运输、处置场作业实施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切实解决渣土扬尘污染。3. 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核程序，凡通过处置核准的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和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必须达到 100%。4. 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对不按要求安装

密闭装置和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渣土运输车辆，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直至取消渣土运输资格，严厉打击“黑”渣土车、无牌无证车及私拉乱倒车辆。5. 开展城区路段夜查行动，集中执法人员力量，实行错时值班，全天候巡查，各执勤分队要切实做好出勤和巡查工作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保持信息通讯畅通（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确保工作不断档、不空档。

**责任部位：**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渣土管理办公室）

（三）加强餐饮油烟和烟花爆竹管控。1. 对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坚决取缔城区内所有露天烧烤，督促城区所有餐饮单位进店经营，严格按标准排放油烟。2. 所有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必须按标准完成硬件设施和设备的建设、安装，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安而未用的坚决停业整顿，抽测超标的一律顶格处罚，直至依法取缔，切实做到“烧烤进院、炉子进店、炉具更换、环保清洁”。3. 对三个检测站点周边区域进行严格管控，全面掌握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情况，未安装或安而未用的一律停业整顿，严厉打击油烟直排、偷排行为。4. 根据单位职责积极配合属地镇街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加大禁燃禁放宣传力度，清理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烟花爆竹摊点，清理烟花爆竹广告牌匾，劝阻公园、广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部位：**各执法中队

（四）强化裸露土地治理。1. 结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围绕创建七大类 47 项指标，全力推进城区公园游园建设和城市绿量提升。2. 全域推广“街角绿地满铺”，进一步增加绿地面积。3. 着力强化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实现全域裸露土地植被全覆盖；大力推进全域“生态街巷”建设，打造“绿满街巷、花满门前”的街区环境；纵深实施林荫停车场、公园、路段绿化建设，形成全域覆盖的城市林荫体系。4. 严控绿化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绿化施工工地扬尘的专项处理，做好绿化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重点针对主次干道分车带、绿化带的绿化施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围挡并且严格控制扬尘排放，对苗床整理后尚未进行建植的，适时洒水防尘或覆盖，做好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5. 自动检测站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不存在裸露土地。6. 及时清理枯枝落叶和绿化带漂浮物等，严禁焚烧枯枝落叶。

**责任部位：**公用事业管理科、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五）严格工地扬尘治理。1. 对所承担的市政、园林、环卫工程工地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所有工地不准使用国三以下柴油车、拖拉机和“四不像”等冒黑烟车辆运输物料，并在显要位置悬挂禁行标志。2. 严格落实降尘措施，确保做到“六个 100%”（施工现场围挡封闭 100%、进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洒水清扫保洁 100%、渣土物料密闭运输 100%、出

入车辆冲洗 100%)。3. 施工现场物料运输车禁止密闭不严、不冲洗或冲洗不到位、带泥带土上路，确保路面见本色、无积尘，进出车辆无明显扬尘。

**责任部位：**公用事业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六)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拆违拆临力度。**1. 加大自然资源管控力度，依法及时查处非法开采行为。2.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矿石开采过程中扬尘措施未落实的督促整改。3. 严格违法建设查处，加大拆违拆临力度，并在拆违拆临现场采取抑尘措施。

**责任部位：**各执法中队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责任部位进一步提高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安排好值班人员，采取加人、轮休等方式调动值班人员工作积极性，努力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 突出重点，整改到位。**督察大队要加大督导调度检查力度，公用事业管理科、市容管理科要加强业务指导，各责任部位要建立完善餐饮油烟整治、渣土运输管理、机械化深度保洁作业等台账，严格惩治各类扬尘污染行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典型加强宣传报道，对管理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进行曝光。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形成人人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浓厚氛围。